

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22号）的通知，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9〕82号）精神，设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从原社会发展局转出，以前年度预算公开资料在社会事务局已公开，故卫生健康局此次预算公开无此前年度数据。

特此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3 月 5 日